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安局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发改价费〔2022〕117号

关于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

长沙市交警支队，高新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长沙市蓝天保卫战专项工作办公室要求，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现将我市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

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二、国家机关对新能源车辆停放时间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免费；社会团体、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对外停车场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经营者对新能源车辆停放时间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免费，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换乘站、医院、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经营者对新能源车辆停放时间 1 小时内（含 1 小时）免费。停车时间超过规定免费停车时间的，不享受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优惠，计费时间从车辆进入停车场起计算，按《关于印发〈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21〕6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鼓励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车给予优惠。

三、上述停车场（点）经营单位，应在停车场（点）明码标价公示牌上注明此优惠政策。

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五、《关于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停车优惠收费政策的通知》（长发改价费〔2019〕205 号）停止执行。

六、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予以停车优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抄 送：长沙市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事务中心，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城发集团。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